关于公开遴选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企函〔2026〕23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现就公开遴选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二、遴选条件

直接从省供销社根据标准统一建立的服务主体名录库中遴选确定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超过50%；二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三是拥有或能调配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

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部门等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绩效目标及实施内容

（一）绩效目标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优势，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线，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50万元，通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以下目标任务：**一是**加快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实施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5万亩以上；**二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基层供销社、托管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统筹整合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服务主体，发展服务型适度规模经营；**三是**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油糖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四是**推动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服务主体，引导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作物种类及面积。

项目重点补助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甘蔗、大豆、油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冬种作

物等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要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粮油糖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路径，重点支持深耕深松、集中育秧、合理密植、统防统治、节水灌溉、测土施肥、秸杆处理、烘干等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优质、节本减损。

实施主体完成面积按照社会化服务“耕、种、防、收”等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参考公式为：A=0.35A1+0.26A2+0.13A3+0.26A4（A 为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服务面积。资金补助时按项目绩效任务面积 A 计算补助面积，无需拆分到单独环节面积计算补助面积），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 1 的按 1 计算。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可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服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服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 个环节市场总价格。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市场指导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为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单季作物服务小农户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的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须低于服务小农户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的补助标准。市场指导价由我市社调研收集代表性

经营主体的市场服务价格折中确定。

小农户为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服务单个对象的耕种面积小于或等于80亩的，属于服务小农户（参照雷州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在本村范围内，农业经营户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集中后以托管方式直接经营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服务面积；支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发挥其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以适应广东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需求，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主体为自己流转的土地实施的托管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通过基层供销社、村两委、托管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统筹整合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同一地块且为同一服务环节的不可与同类资金叠加使用，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

（四）服务方式。

1.签订服务合同。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依托广东数字供销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可根据服务轨迹确认）、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等内容。

2.提供作业服务。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实施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并保留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

3.服务对象确认。实施主体完成服务后，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实施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确认，并填写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

4.监督指导。为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引导基层供销社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基层社发挥监管、宣传、整合资源等相关职责，保障项目合理合规实施，充分配合实施主体开展以上工作。

5.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实施主体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后，及时向我社提请验收，原则上由我社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镇政府、村集体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以服务合同、作业轨迹、作业图片、农户确认书、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为主要依据（如缺乏作业轨迹，可提供村委会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要求，2026年早造起实施的任务面积，可纳入本项目补助范围。

为加快推动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我社结合实施主体合同（协议）签订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开展验收并及时拨付项目进度款，最终应按验收通过的项目绩效任务面积拨付补助资金。

6.补助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

经遴选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服务可纳入补助范围。同一实施主体单季服务同一村集体的单一作物面积，占全村该作物单季耕种总面积约50%或单季服务同村同类作物达15户以上农户的，可视为整村推进（服务的连片面积可小于30亩）（参照雷州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总结。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并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作物、对象等信息，做好归档工作，档案要保存5年以上以备查。我社将及时做好项目实施总结，报市级供销社汇总后统一报省供销社备案。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服务组织在申报日期截止前填写《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报送至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容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概况、人员机构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等。

2.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概算和实施计划；项目预期目标、社会效益；保障措施等。

3.佐证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开展服务的业绩等。

（二）申报格式

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申报材料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三）申报时间

请各服务组织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雷州市雷南大道供销大厦六楼）合作指导股，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评审

由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出达标的服务主体，报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五）联系方式

单位：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通讯地址：雷州市雷南大道供销大厦六楼

联系人：陈衍晓

联系电话：13542040269

附件：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注　册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申报及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供销社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r>
<tr><td>计划服务区域和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划实施作物和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单位账户</td><td colspan="3">收款单位:</td></tr>
<tr><td colspan="3">开户银行:</td></tr>
<tr><td colspan="3">账　　号:</td></tr>
</table>

三、项目单位简介

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和本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作业人员数量、上一年服务规模、大专以上学历持证技术人员。

四、实施方案

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目标、申报规模、实施区域、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设进度计划；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保障措施等内容。

五、绩效目标

简要介绍项目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附件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过往开展服务的业绩等。